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任何就因本公告全部內容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Taiping Insuranc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

## 公告

**(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該物業  
收購太平置業(上海)有限公司  
及財務資助**

**(2) 持續關連交易  
共享後援運營服務  
共享內部審計服務**

**(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收購該物業及收購太平置業(上海)有限公司及財務資助**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太平人壽(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太平置業訂立物業收購框架協議，據此，太平人壽同意向太平置業收購該物業，作價人民幣595,996,000元(可予調整)。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太平人壽與太平投資控股訂立太平置業收購協議，據此，太平人壽同意以人民幣924,001,140元之作價收購太平置業39%股權，及以人民幣168,446,000元之代價獲轉授太平置業貸款之39%。

根據上市規則，物業收購框架協議及太平置業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物業收購框架協議及太平置業收購協議項下應付之代價總額超過2.5%，故根據物業收購框架協議及太平置業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根據物業收購框架協議及太平置業收購協議代價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足25%，因此物業收購事項及太平置業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太平人壽根據太平置業收購協議借出股東貸款使太平置業受益亦構成本公司之財務資助。

載有物業收購框架協議及太平置業收購協議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第一上海之意見，連同召開批准物業收購框架協議及太平置業收購協議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2) 持續關連交易－共享後援運營服務及共享內部審計服務**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太平共享服務中心(上海)訂立後援運營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太平共享服務中心(上海)集團同意提供而本集團同意接受後援運營服務，作價按成本共享基準釐定。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中國太平集團訂立內部審計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國太平集團系同意提供而本集團同意接受內部審計服務，作價按成本共享基準釐定。

根據上市規則，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率計算將超過0.1%但不足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I.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收購該物業及太平置業(上海)有限公司及財務資助**

### **(i) 物業收購框架協議**

日期 :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 (1) 太平置業為賣方  
(2) 太平人壽為買方

主體事項 : 太平人壽向太平置業收購太平金融大廈中約16,108平方米之建築面積，當中將包括太平金融大廈中之六個樓層(第24至29層或訂約方可能書面議定之其他樓層)。

- 代價 : 人民幣595,996,000元。
- 代價將可按照已建成該物業向太平人壽交付之實際建築面積，按每平方米人民幣37,000元予以調整。本公司預期調整後之代價將不超過人民幣613,875,880元。
- 先決條件 : 物業收購框架協議之完成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物業收購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後方會作實。
- 物業收購框架協議並非以完成太平置業收購協議為條件。
- 其他 : 該物業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如在特殊情況下各訂約方可能議定之其他日期，由太平置業交付予太平人壽。
- 按照物業收購框架協議之原則，訂約方須於太平置業取得太平金融大廈之上海市商品房預售許可證當日後三十個工作日內，就該物業訂立上海市商品房預售合同。

## (ii) 太平置業收購協議

- 日期 :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訂約方 : (1) 太平投資控股為賣方  
(2) 太平人壽為買方
- 主體事項 : (1) 太平人壽向太平投資控股收購太平置業之39%股權；及  
(2) 太平投資控股向太平人壽轉授太平置業貸款中之39%利益及權益。
- 代價 : 收購太平置業39%股權之代價為人民幣924,001,140元，須於太平置業收購協議全部先決條件達成後三十天內以現金支付。
- 收購太平置業貸款中之39%利益及權益之代價，為於簽訂太平置業收購協議當日有關本金款額之39% (連同利息)，即人民幣168,446,000元。該筆款項須於支付收購太平置業39%股權之代價時由太平人壽向太平投資控股或彼所指定之代理人支付。預期太平人壽將於完成太平置業收購協議後，與太平置業洽談有關39%太平置業貸款之利率至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提供之貸款利率。

根據太平置業收購協議議定，太平人壽（於完成太平置業收購協議後）及太平投資控股將不時向太平置業進一步借出股東貸款，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62,000,000元，太平投資控股及太平人壽須分別承擔當中之人民幣281,820,000元及人民幣180,180,000元。預期太平人壽將於完成太平置業收購協議後，與太平置業洽談有關該等進一步股東貸款之利率至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提供之貸款利率。

太平置業收購協議將於太平投資控股就收購太平置業39%股權及轉授太平置業貸款中之39%收取代價當日完成。

先決條件：太平置業收購協議之完成須待達成以下先決條件後方會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太平置業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i) 已向中國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根據太平置業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須之一切批文（如有需要）；
- (iii) 按照適當法律完成太平人壽董事會關於太平置業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批准程序；
- (iv) 根據物業收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按照適當法律完成；及
- (v) 太平人壽合理認為，完成太平置業收購協議不會對太平人壽之償付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各訂約方不得豁免條件(i)、(ii)及(iii)。條件(iv)及(v)可由太平人壽豁免。

若上述條件不能於太平置業收購協議日期起計十八個月內（或各訂約方可能書面議定之較後日期）達成，太平置業收購協議將會失效，各訂約方不得向其他訂約方追討任何申索。

## 代價基準

收購該物業之代價乃經太平置業與太平人壽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曾參考由獨立估值師根據市值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所評估該物業為人民幣733,400,000元之估值。

收購太平置業39%股權及太平置業貸款之39%之代價乃經太平投資控股與太平人壽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曾主要參考由獨立估值師根據市值評估太平金融大廈(但不包括該物業之估值)於落成後狀況之估值。根據估值，太平金融大廈(包括該物業)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目前狀況及落成後價值分別為人民幣2,170,000,000元及人民幣4,083,000,000元。

太平投資控股及太平人壽進一步借出之股東貸款金額，乃參考由外部顧問預計發展太平金融大廈的工程造價、太平置業發展太平金融大廈之實際已發生成本及預計可用現金資源而釐定。

按現時之意向，物業收購框架協議及太平置業收購協議項下之應付代價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 有關太平置業之資料

太平置業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太平投資控股全資擁有。該公司由太平投資控股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80,000,000元。太平置業之主要資產為持有太平金融大廈發展項目之100%權益。太平置業之主要業務為發展、銷售及出租土地及物業管理。

太平置業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975,427,520元。太平置業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稅前虧損	2,318	2,689	3,290
稅後虧損	2,318	2,081	2,515

## 有關該幅土地及該物業之資料

該幅土地位於中國上海浦東新區陸家嘴金融貿易區梅園新村街道215街坊17/2丘，佔地面積約為9,259平方米。於本公告日期，一幢將命名為太平金融大廈之甲級辦公樓將建於該幅土地上。該幅土地已由太平置業於二零零七年按人民幣995,690,365元之成本購入。該物業將位於太平金融大廈內。



## 訂立物業收購框架協議及太平置業收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物業收購框架協議使太平人壽得以投資位於上海市浦東區黃金地段之土地及物業。在資產負債匹配角度而言，該項房地產投資與太平人壽現時承保之長期人壽保險保單為最理想的配合。就此而言，該項投資將加強太平人壽投資組合整體之多元性及風險優化。此外，鑑於上海及中國長遠經濟及金融前景秀麗，長遠而言，是項投資具備吸引的資本增值潛力。太平人壽亦擬運用所收購之該物業作為其上海總部之辦事處。在上海市內優越耀眼地段營業，將進一步提升太平人壽之市場形象及在中國保險及金融業界之地位。購置該物業，長遠而言將可為太平人壽節省營運及租金支出。

太平置業收購協議使太平人壽得以得到在中國進行房地產投資及發展之專業知識及經驗。上述技能及經驗對房地產投資至關重要，尤其像中國這樣新興及急速增長之市場。太平人壽預期，未來其投資組合將逐步增加持有房地產的百分比。在國際上，房地產投資構成保險公司投資的重要部份，因為彼等為保險公司之長期責任帶來多元及優化資產負債匹配。太平置業亦將從其發展及管理之太平金融大廈提供持續的租金收入來源。太平人壽及太平投資控股借出太平置業之股東貸款將用作發展及興建太平金融大廈。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負責就物業收購框架協議及太平置業收購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將於考慮第一上海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物業收購框架協議及太平置業收購協議(包括借出股東貸款予太平置業)乃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太平集團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持有本公司約53.58%已發行股本之實際權益。太平置業及太平投資控股為中國太平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太平投資控股及太平置業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物業收購框架協議及太平置業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物業收購框架協議及太平置業收購協議項下應付之代價總額超過2.5%，故根據物業收購框架協議及太平置業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根據物業收購框架協議及太平置業收購協議代價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足25%，因此物業收購事項及太平置業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太平人壽根據太平置業收購協議借出股東貸款使太平置業受益亦構成本公司之財務資助。

鑑於太平置業及太平投資控股於物業收購事項與太平置業收購事項之利益，中國太平集團、太平置業、太平投資控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物業收購事項及太平置業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物業收購框架協議及太平置業收購協議之條款是否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及對整體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第一上海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物業收購框架協議及太平置業收購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載有物業收購框架協議及太平置業收購協議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第一上海之意見，連同召開批准物業收購框架協議及太平置業收購協議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如交付予太平人壽之已建成該物業為第24至29以外之樓層，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有關規定。

## II. 持續關連交易

### (i) 後援運營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	(1) 太平共享服務中心(上海) (2) 本公司
先決條件	:	待太平共享服務中心(上海)及本公司之董事會、股東及／或獨立股東(如適用)批准及遵守上市規則及／或獲聯交所批准後方會作實。
有效期	: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此外，太平共享服務中心(上海)集團承諾，若本集團經公平諮詢後，按經各訂約方議定之條款作出要求，則將於後援運營服務框架協議屆滿後繼續向本集團提供後援運營服務。
太平共享服務中心(上海)集團將提供之服務	:	後援運營服務
代價基準	:	成本分攤

太平共享服務中心(上海)集團將按照太平共享服務中心(上海)集團即將提供服務之水平及項目，並在向其客戶(包括本集團)諮詢後，與其客戶(包括本集團)共同釐定太平共享服務中心(上海)集團之估計年度成本及即將提供之服務項目。太平共享服務中心(上海)集團屆時將向本集團提供成本分攤計劃書，供本集團准許。本集團應付之實際年度費用，將按成本分攤基準釐定，並以太平共享服務中心(上海)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後援運營服務之項目數量，以及太平共享服務中心(上海)集團與提供後援運營服務有關之全部營運成本(包括太平共享服務中心(上海)集團所產生之任何稅項)為基準。太平共享服務中心(上海)集團進一步承諾，本集團就後援運營服務之應付款將不超過經本公司及太平共享服務中心(上海)審批之三年(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估計年度金額。該等年度金額若有任何調整，須經本公司之事先以書面准許。

本集團及太平共享服務中心(上海)集團之成員公司將有權不時訂立個別最終協議，按照後援運營服務框架協議所載原則，規定各宗單一交易之詳細條款。

## (ii) 內部審計服務框架協議

- 日期 :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訂約方 : (1) 中國太平集團  
(2) 本公司
- 先決條件 : 待中國太平集團及本公司之董事會、股東及／或獨立股東(如適用)批准及遵守上市規則及／或獲聯交所批准後方會作實。
- 有效期 :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此外，中國太平集團系承諾，若本集團經公平諮詢後，按經各訂約方議定之條款作出要求，則將於內部審計服務框架協議屆滿繼續向本集團提供內部審計服務。
- 中國太平集團 : 內部審計服務  
系將提供  
之服務
- 代價基準 : 成本分攤



中國太平集團系將按照中國太平集團系即將提供服務之水平及項目，並在向其客戶(包括本集團)諮詢後，與其客戶(包括本集團)共同釐定中國太平集團系之估計年度成本及即將提供之服務項目。中國太平集團系屆時將向本集團提供成本分攤計劃書，供本集團准許。本集團應付之實際年度費用，將按成本分攤基準釐定，並以中國太平集團系向本集團提供內部審計服務之項目數量，以及中國太平集團系與提供內部審計服務有關之全部營運成本(包括中國太平集團系所產生之任何稅項)為基準。中國太平集團系進一步承諾，本集團就內部審計服務之應付款將不超過經本公司及中國太平集團審批之三年(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估計年度金額。該等年度金額若有任何調整，須經本公司之事先以書面准許。

本集團及中國太平集團系之成員公司將有權不時訂立個別最終協議，按照內部審計服務框架協議所載原則，規定各宗單一交易之詳細條款。

### 預期年度上限

董事預期，在框架協議下，太平共享服務中心(上海)集團或中國太平集團系(視乎情況而定)將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之價值將不超過下列金額：

持續關連交易之類別	建議年度上限 (以千港元為單位)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之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之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之年度
後援運營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 後援運營服務	234,668	333,047	402,777
內部審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 內部審計服務	45,391	50,379	55,016
<b>總計</b>	<b>280,059</b>	<b>383,426</b>	<b>457,793</b>

有關後援運營服務之上述預期年度上限，乃董事參考下列各項後設定：(i)參考本集團過往需求而預期本集團對後援運營服務需求的水平；(ii)經考慮本集團過往透過本集團之成員公司進行後援運營服務所產生之歷史成本及本集團業務之預估擴張情況，太平共享服務中心(上海)集團提供後援運營服務時估計將會產生之成本；及(iii)預期人民幣升值。服務費乃太平共享服務中心(上海)集團與本集團經公平磋商後議定。

有關內部審計服務之上述預期年度上限，乃董事參考下列各項後設定：(i)參考本集團過往需求而預期本集團對內部審計服務需求的水平；(ii)經考慮本集團過往透過本集團之成員公司進行內部審計服務所產生之歷史成本及本集團業務之預估擴張情況，中國太平集團系提供內部審計服務時估計將會產生之成本；及(iii)預期人民幣升值。服務費乃中國太平集團系與本集團經公平磋商後議定。

##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 後援運營服務

現時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由本集團不同的附屬公司營運：人壽保險業務由太平人壽營運；財產保險業務由太平財險及民安中國營運；養老保險業務由太平養老營運。現時，太平人壽、太平財險、民安中國及太平養老均擁有各自之後援運營職能，包括資訊科技及系統職能。進行交易後，太平共享服務中心(上海)牽頭把本公司不同附屬公司設立之後援運營職能整合為單一綜合性後援運營平台，以享規模經濟效益。經整合之新後援運營平台將向本集團提供後援運營服務。太平共享服務中心(上海)將獲委任，管理及經營該經整合之新後援運營平台，並向本集團收取服務費，而該費用可抵銷管理及經營期間所產生之實際成本。

將本集團現時在中國多間附屬公司之各後援運營職能整合後，新的綜合性後援運營服務平台將可獲得規模經濟效益及更高效率，因此長遠而言及按綜合基準可為本集團節省成本。藉著合併營運及委托太平共享服務中心(上海)管理平台，本集團致力提升整個中國保險業之客戶服務及營運質素。由於規模及集中性均見增加，新的綜合性後援運營服務平台在太平共享服務中心(上海)之管理下，將可提高專業性、專注性及質素等方面之水平。預期透過這宗交易，將可達至較佳風險管理、較高執行效率、優秀客戶服務及其他正面效果。

整合後之平台亦有助更佳、更有效地投資於最先進之技術、系統及專才，而此等對維持及加強本集團在中國保險市場上之競爭力越趨重要。

### 內部審計服務

中國太平集團系為本集團多個附屬公司及營運業務提供內部審計服務，預期將可達致最高水平之營運紀律，而內部審計職能之整體質素及一貫性(按綜合基準)亦可因而提升及鞏固。內部審計職能委外，而非在各附屬公司及營運業務設置內部審計小組，將令內部審計之質素提高、更專業及更完整。由於經整合更中央化及集中的內部審計職能，將帶來規模經濟效益，長遠而言亦可改善效率及節省成本。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一般商業條款，並由本公司與太平共享服務中心(上海)或中國太平集團系(視乎情況而定)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每年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太平共享服務中心(上海)為中國太平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太平集團則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持有本公司約53.58%已發行股本之實際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太平共享服務中心(上海)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根據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持續或經常基準進行，並預期將延續一段時間，故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率計算將超過0.1%但不足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有關各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承保各類全球再保險業務、於中國之直接人壽保險業務及於中國及香港之直接財產保險業務。除這些核心業務外，本集團亦從事資產管理業務、保險中介業務及養老保險業務，並為配合保險業務而持有各類貨幣、固定收益證券、股票及物業投資。

中國太平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保險及證券經紀，以及持有多項投資。

太平投資控股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太平人壽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擁有全國牌照營運國內人壽保險業務。太平人壽主要於中國從事承保直接人壽保險合約。

太平共享服務中心(上海)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後援運營服務。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後援運營服務」	指	太平共享服務中心(上海)集團根據後援運營服務框架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之後援運營服務，其中包括(i)運營服務，包括承保及出單作業、保全作業、理賠作業及電話諮詢服務；及(ii)資訊科技服務，包括系統開發、操作及保養
「後援運營服務框架協議」	指	太平共享服務中心(上海)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有關後援運營服務之協議

「本公司」	指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物業收購框架協議及太平置業收購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第一上海」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就物業收購框架協議及太平置業收購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框架協議」	指	後援運營服務框架協議及內部審計服務框架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太平集團、太平置業、太平投資控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內部審計服務」	指	中國太平集團系根據內部審計服務框架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內部審計服務
「內部審計服務 框架協議」	指	中國太平集團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有關內部審計服務之協議
「該幅土地」	指	一幅位於中國上海浦東新區陸家嘴金融貿易區梅園新村街道215街坊17/2丘，佔地面積約9,259平方米之土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民安中國」	指	民安保險(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物業」	指	太平金融大廈內建築面積約16,108平方米之物業，當中將包括六個樓層(第24至29層或太平置業與太平人壽可能議定之其他樓層)
「物業收購框架協議」	指	太平置業與太平人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物業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太平人壽收購該物業
「該等服務」	指	後援運營服務及內部審計服務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太平金融大廈」	指	將建於該幅土地之甲級辦公樓，建築面積約110,579平方米，將命名為太平金融大廈
「太平共享服務中心(上海)」	指	太平共享金融服務(上海)有限公司(前稱中保金融服務(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由中國太平集團全資擁有
「太平共享服務中心(上海)集團」	指	太平共享服務中心(上海)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本集團除外)
「中國太平集團」	指	中國太平保險集團公司(前稱中國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53.58%之實際權益
「中國太平集團系」	指	中國太平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
「太平財險」	指	太平財產保險有限公司(前稱太平保險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中50.05%由本公司擁有，37.5%由中國太平集團擁有及12.45%由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擁有
「太平投資控股」	指	太平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中國太平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太平人壽」	指	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中50.05%由本公司擁有，25.05%由中國太平集團擁有及24.9%由富通保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擁有
「太平養老」	指	太平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太平置業」	指	太平置業(上海)有限公司(前稱上海澤鵬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太平投資控股全資擁有
「太平置業貸款」	指	一筆本金為數約(i)人民幣377,137,000元，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0.53%，為期五年並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及(ii)人民幣45,000,000元，利率為5.31%，並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到期，由太平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向太平置業借出及應收太平置業之貸款及有關約為人民幣9,776,000元之應付利息
「太平置業收購協議」	指	中國太平集團與太平人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太平人壽收購太平置業之39%股權及轉授太平置業貸款之39%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裁  
**吳俞霖**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林帆先生、宋曙光先生、謝一群先生、何志光先生、吳俞霖先生、沈可平先生及劉少文先生為執行董事，李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武捷思博士、車書劍先生及李港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公告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址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之網址 ([www.ctih.cntaiping.com](http://www.ctih.cntaiping.com)) 內刊登。